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集团”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旗滨集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号）核准，旗滨集团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999,056.6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7,000,943.40元。截至2021年4月15日止，上述资金已到位，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CAC证验字【2021】006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

露的相关内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年产1235万平方米节能玻璃项目（简称“长兴节能玻璃项目”）	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简称：长兴节能）	65,585.83	42,000
2	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节能玻璃生产基地项目（简称“天津节能玻璃项目”）	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简称：天津节能）	57,329.58	48,000
3	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节能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项目（简称“湖南节能玻璃二期项目”）	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简称：湖南节能）	18,200	15,000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旗滨集团	45,000	45,000
合计			186,115.41	15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以及置换方案

旗滨集团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相关事项经公司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拟置换情况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CAC 证专字[2021]0124 号），自审议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972,405,422.10 元。公司拟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 972,405,422.1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长兴节能玻璃项目	247,844,939.34	247,844,939.34
2	天津节能玻璃项目	265,982,496.76	265,982,496.76
3	湖南节能玻璃二期项目	8,577,986.00	8,577,986.00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合计		972,405,422.10	972,405,422.10

（二）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及拟置换情况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2,999,056.62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11,320,754.72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的 188,679.25 元（不含增值税）已由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剩余 11,132,075.47 元（不含增值税）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本次募集的其他发行费用为 1,678,301.89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8,490.56 元（不含增值税），剩余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69,811.33 元（不含增值税）尚未支付。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上述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 1,197,169.81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综上所述，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共计 973,602,591.91 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973,602,591.91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并出具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CAC 证专字[2021]0124 号），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独立董事意见

旗滨集团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通过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加快推进了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利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73,602,591.9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旗滨集团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973,602,591.91 元。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甬兴证券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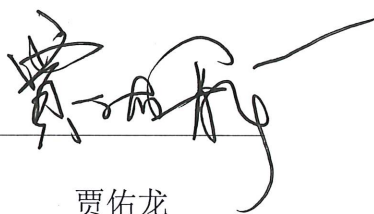
旗滨集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旗滨集团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一致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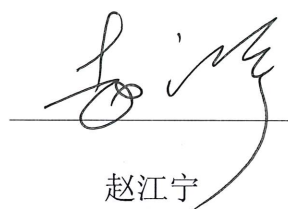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贾佑龙



赵江宁

